

吳文華獲委任為立法會秘書處秘書長（附圖）

下稿代立法會秘書處發出：

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今日（五月二十三日）宣布，委任立法會秘書處助理秘書長吳文華，接替馮載祥出任立法會秘書處秘書長。

吳女士是經過公開招聘的程序，獲選為立法會秘書處秘書長；她會由二〇〇八年九月二十九日起履任秘書長一職，為期三年。馮先生將於同日起開始退休前休假。



立法會主席兼行政管理委員會主席范徐麗泰議員表示：「對於吳女士獲委任為立法會秘書處秘書長，我深感欣慰。吳女士擁有豐富的服務議會的經驗，而且兼具出色的行政及領導才能，我深信她定能帶領立法會秘書處面對未來的種種挑戰，並繼續為立法會議員及市民提供優質的服務。」

范太又對馮先生在十四年來為立法機關所作出的努力及貢獻，表示感謝和讚許。她說：「馮先生自出任立法會秘書處秘書長以來，一直盡忠職守，對工作熱誠投入，並成功領導秘書處在資源增值的環境下，仍然維持高質素的服務，讓議員及公眾人士對秘書處工作在質和量方面不斷提高的要求，得到妥善的處理。」范太亦祝願馮先生在九月底完成任期後生活愉快。

馮先生是立法局秘書處於一九九四年獨立於政府之後，即擔任秘書長一職至今。

吳文華的簡歷如下：

吳女士現年五十七歲，她於一九九四年四月加入立法局秘書處，任職助理秘書長。在此之前，吳女士於香港政府服務了二十二年，並於一九九〇年至一九九四年借調到當年的行政立法兩局議員辦事處，擔任總行政主任，負責行政管理工作，而其中一項主要的任務，就是成立獨立的立法局秘書處。

一九九七年一月，吳女士被委任為臨時立法會秘書，並在回歸前領導一隊工作人員在深圳為臨時立法會提供支援服務。回歸後，她重新被委任為助理秘書長。由二〇〇八年四月開始，吳女士被委派協助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督導新立法會綜合大樓工程計劃的策劃及詳細設計工作。

一九九九年，吳女士獲行政長官頒發公共服務獎狀。

完

2008年5月23日（星期五）

香港時間14時07分